

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3)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整改供应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

2.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用餐的天数和人数进行结账,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供应后,将在21天内通知,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食品数量由乙方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应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4)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的权利义务按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2.出现学生家长投诉或社会投诉食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并向投诉人解释和回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有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2.乙方供应食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终止供应关系。乙方除按本条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全部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出现三次以上不按时按点供应食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终止供应关系,并按本条第1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品质量进行鉴定。食品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
3. 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诉讼维护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概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10月 日	2024年10月9日
单位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金科路98号三楼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岑文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德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农村信用社北海侨港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554120101170241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